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遲延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